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99864

10位ISBN编号：7040199866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陈安

页数：516

字数：6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内容概要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所涉内容相当广泛。

本书经专家评审，入选为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项目”。

本书以有限的篇幅，简明扼要而又比较系统地阐明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并站在全球发展中国家和弱小民族的共同立场，紧密结合中国国情，评析当代国际经济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反映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特色。

本书在编撰体例上，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强化注释，扩大视野；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教材，又可供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本科生作为选修课教材，还可供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WTO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启迪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七十七国集团”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六、从五十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DDR和WTO今后的走向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一、国际货物贸易条约 二、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三、国际货物贸易示范法 四、国内立法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问题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 五、风险转移 六、保全货物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终止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介 三、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法律制度 一、汇付 二、托收 三、信用证 第五节 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八章 国际税法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处理法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了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 剖析了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 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 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串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

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 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

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

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

作为一种法律规范, 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

后来如何逐步发展?

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 有何联系?

有何区别?

对于这些基本问题, 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 歧议甚多。

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论述这些问题; 并简略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 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 说明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 顾名思义, 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

换句话说, 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

学者界说不一, 可大致分为两类。

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 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而且包括在各国涉外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 即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